

**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《关于冻结、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、
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
等问题的通知》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**

（法明传[1998]213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解放军军事法院：

最高人民法院法发〔1997〕27号《关于冻结、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27号通知）下发后，多数法院执行是好的，但少数法院未能严格执行，有的地区甚至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。为保障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，现就有关贯彻27号通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证券经营机构、期货经纪机构为债务人的案件，在保全或执行其财产时，首先要指令该证券经营机构、期货经纪机构提供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。经查明该证券经营机构、期货经纪机构确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先执行该财产。

二、如无上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需要执行证券经营机构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资金时，必须严格按27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冻结、划拨其自营帐户中的资金。

三、对未开设自营帐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、期货经纪机构，需采取冻结其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异

地清算代理清算帐户内的清算资金措施时，必须十分慎重。只能依法在债务人承担的债务数额范围内予以冻结。同时，依据 27 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，必须保障证券经营机构、期货经纪机构的举证权利，如有证据证明上述帐户中的资金是其它投资者的，必须对其它投资者的资金及时解除冻结。

四、在执行 27 号通知时，如遇有影响金融和社会秩序安全的情况时，应当及时采取暂缓或中止执行措施。

特此通知